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：賴建元，身分證字號

民國 生，現在屏東監獄服刑。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訴字第1391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要件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自由之疑義。請求宣告違憲，並諭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因販賣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101年訴字第1391號判決以「賴建元前於民國10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訴字第118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0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、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

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（見判決理由貳＝（二））。聲請人上訴經台高院高雄分院102年上訴字第94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其中1罪並改判無罪，其他3罪上訴駁回；再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525號判決上訴駁回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……」、第23條規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……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大審法

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)。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，經依法用盡上訴程序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（屏東地院101訴1391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……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；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（如下述）疑義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（參照修法理由）。因此，對非屬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犯罪行為人，科予累犯加重刑罰，即有刑罰超過罪責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三、就上揭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而言，應係指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，始有「需再延長」可言。故是否「刑罰反應

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，應以是否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為斷。如曾進入矯正機關於返回社會後再犯，才屬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之對象。

四、否則，被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或執行前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，實質上與被判處徒刑確定易科罰金後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無異，應同視為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加重刑罰？！

五、「釋775」理由書亦指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。

六、綜上，系爭規定使未曾進入矯正機關之犯罪行為人（非屬刑罰反應力薄弱）成為累犯加重之對象，造成刑罰超過罪責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第1

項規定。

七、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僅規定檢察總長才可提起
非常上訴。懇請大院倘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
請惠依大審法第17條第2項一併諭請檢察總
長提起非常上訴。 謹 致

司 法 院 公 鑒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聲請人簽名：賴建元 